



危险物品专家组 (DGP)

第二十九次会议

2023 年 11 月 13 日至 17 日，蒙特利尔

议程项目 7：审查对危险物品有影响的附件 6 规定 (REC-A-DGS-2025)

对危险物品有影响的附件 6 规定的拟议修订

(由秘书处提交)

摘要

本工作文件包含对危险物品有影响的附件 6 规定的拟议修订，这是由危险物品专家组附件 18 工作组查明的。请 DGP/29 审查该修订，以便之后将其提交给飞行运行专家组 (FLTOSP)。

危险物品专家组的行动：请危险物品专家组：

- a) 审议本工作文件附录 A 和附录 B 中提出的修订；并
- b) 建议将其提给飞行运行专家组 (FLTOSP) 供其审议；和
- c) 建议对附件 6 第 IV 部分第 14 章进行继发修订，以便在附件 6 第 I 部分第 14 章的修订开始适用时与其保持一致。

1. 引言

1.1 危险物品专家组附件 18 工作组 (DGP-WG/Annex 18) 发现附件 6 — 《航空器的运行》中的危险物品条款与《危险物品安全航空运输技术细则》(Doc 9284 号文件) 之间不一致。

1.2 附件 6 的条款载于第 I 部分《国际商业航空运输 — 飞机》第 14 章和第 III 部分《国际运行 — 直升机》(第 12 章) 第 12 章。它们还包含在拟议的新第 IV 部分《国际运行 — 遥控驾驶航空器系统》第 14 章中。制定附件 6 中的条款是为了明确所有运营人，无论他们是否持有将危险品作为货物运输的特定批准，都必须遵守危险品法规。这些规定针对每一类运营人区分了其根据《技术细则》应有的责任。危险物品专家组附件 18 工作组的结论是，它所发现的不一致主要是由于在附件 6 条款通过后对《技术细则》条款的修改未在该附件中得到反映。

2. 提案

2.1 危险物品专家组附件 18 工作组建议将附件 6 中所列的责任清单用参照附件 18 拟议修订中的适用条款替换（见 DGP/29-WP/4 号文件）。它建议参照附件 18 而不是《技术细则》，因为附件 18 制定的是高层次的要求，同时指引参照《技术细则》中的详细规定。

2.2 删除附件 6 中的责任将去除重复并减少附件 6 与附件 18 和《技术细则》中危险品条款之间出现更多不一致的风险。该修订并未消除获得和未获得特定批准将危险货物作为货物运输的运营人之间的区分。因此，澄清所有运营人均须遵守危险品法规的初衷得以维持。

2.3 附件 6 第 III 部分第 12 章中包含一些专门针对直升机的规定，可能需要保留在附件 6 中或移至附件 18。这些规定放在本工作文件附录 B 的方括号内，供危险物品专家组审议。

3. 拟议的行动

3.1 请危险物品专家组：

- a) 审议本工作文件附录 A 和附录 B 中提出的修订；并
 - b) 建议将其提给飞行运行专家组（FLTOSP）供其审议；和
 - c) 建议对附件 6 第 IV 部分第 14 章进行继发修订，以便在附件 6 第 I 部分第 14 章的修订开始适用时与其保持一致。
-

附录 A

对附件 6 第 I 部分的拟议修订

第 I 部分 — 国际商业航空运输 — 飞机

第 14 章 危险物品

14.1 国家的责任

~~注 1: 附件 18 第 11 章载有关于每个缔约国为所有从事危险物品工作的实体（包括包装工、托运人、地面代理和运营人）制定监督程序的要求。~~

注 21: 运营人运输危险物品的责任载于附件 18 第 8、9 和 10 章。《危险物品安全航空运输技术细则》(Doc 9284 号文件)（《技术细则》）第 7 部分载有运营人报告事故征候和事故的责任与要求。

注 32: 关于机组人员或旅客在航空器上携带危险物品的要求载于《技术细则》第 8 部分第 1 章附件 18 第 6 章。

注 43: ~~符合~~根据《技术细则》第 2 部分被分类为 4 的危险物品分类标准的运营人材料被视为货物，必须按照《技术细则》第 1 部分 2.2.2 或第 1 部分 2.2.3 予以运输（航空器部件等，例如化学氧气发生器、燃料控制装置、灭火器、滑油、润滑剂、清洁用品）。

14.2 未获特殊批准而运输危险物品货物的运营人

运营人所在国必须确保未获特殊批准运输危险物品的运营人制定和实施有关根据附件 18，5.2.1、5.3 和 6 承运货物、邮件、旅客和机组人员行李的危险物品培训方案及政策和程序。~~已经。~~

- ~~a) 制定危险物品培训大纲，大纲符合附件 18 和《技术细则》第 I 部分第 4 章的适用要求以及国家有关规章的要求。危险物品培训大纲的详细内容必须纳入运营人的运行手册当中；~~
- ~~b) 在其运行手册中制定了危险物品政策和程序，以至少满足附件 18、《技术细则》和国家规章的要求，允许运营人的工作人员：
 - ~~1) 查明并拒载未申报的危险物品，包括分类为危险物品的运营人材料；和~~
 - ~~2) 向运营人所在国和事故或事故征候发生地国家的有关当局报告：
 - ~~i) 在货物或邮件中发现未申报的危险品；和~~
 - ~~ii) 危险物品事故和事故征候。~~~~~~

14.3 获得特殊批准运输危险物品货物的运营人

运营人所在国必须为运输危险物品颁发特殊批准，并确保运营人制定和实施有关根据附件 18 第 5 章和第 6 章承运货物、邮件、旅客和机组人员行李的危险物品培训方案及政策和程序。~~—~~

- ~~a) 制定危险物品培训大纲，大纲符合《技术细则》第 1 部分第 4 章表 1.4 的要求和国家有关规章的要求。危险物品培训大纲的详细内容必须纳入运营人的运行手册当中；—~~
- ~~b) 在其运行手册中制定危险物品政策和程序，以至少满足附件 18、《技术细则》和国家有关规章的要求，使运营人的工作人员能够：—~~
 - ~~1) 查明并拒载未申报的或错误申报的危险物品，包括分类为危险物品的运营人材料；—~~
 - ~~2) 向运营人所在国和发生地国家的有关当局报告：—~~
 - ~~i) 在货物或邮件中发现未申报的危险品；和~~
 - ~~ii) 危险物品事故和事故征候。—~~
 - ~~3) 向运营人所在国和始发国有关当局报告发现危险物品被装运的情况：—~~
 - ~~i) 未装机时，按照技术细则第 7 部分第 2 章隔离、分离或安全控制；和~~
 - ~~ii) 未向机长提供信息；—~~
 - ~~4) 收运、操作、存储、运输、装载和卸载危险物品，包括分类为危险物品并作为货物在机上载运的运营人材料；—~~
 - ~~5) 向机长提供准确和清楚书写或打印的关于要载运的危险物品货物的信息。—~~

~~注：《公约》第三十五条提及某些类别的货运限制。—~~

14.4 信息的提供

~~运营人必须确保所有从事收运、操作、装载和卸载货物的工作人员，包括第三方人员，都了解运营人关于危险物品运输的特殊批准和限制。—~~

14.5 国内商业航空运输运行

~~建议：本章规定的国际标准和措施应该由所有缔约国也适用于国内商业航空运输运行。—~~

~~注：关于这一点，附件 18 含有一条类似规定。—~~

—————

附录 B

对附件 6 第 III 部分的拟议修订

第 III 部分 国际运行 — 直升机

第 12 章 危险物品

12.1 总体适用范围

注 1: 附件 18 — 《危险物品的安全航空运输》包括关于危险物品国际航空运输的一系列宽泛的规定, 这些在《危险物品安全航空运输技术细则》(Doc 9284 号文件) (《技术细则》) 中细化。附件 18 第 2 章内含一些规定, 使危险物品在某些条件下可不遵从附件 18。~~这些规定在《技术细则》第 1 部分第 1 章和第 1 部分第 2 章中进一步诠释。~~

注 2: 由于直升机从事的运行类别与定翼飞机从事的运行类别相比存在差异, 因此在使用直升机运载危险物品时需要做出一些额外的考虑, 如《危险物品安全航空运输技术细则》(Doc 9284 号文件) (《技术细则》) 第 7 部分第 7 章所述。

12.2 国家的责任

注 1: 附件 18 第 2 章载有关于每个缔约国采取必要的措施以遵守《技术细则》中的具体规定的要求。

注 2: 运营人运输危险物品的责任载于附件 18 第 ~~8、9 和 10~~ 章。~~《技术细则》第 7 部分载有运营人报告事故征候和事故的责任与要求。~~

~~注 3: 附件 18 第 11 章载有关于每个缔约国为所有从事危险物品工作的实体 (包括包装工、托运人、地面代理和运营人) 制定监督程序的要求。~~

注 43: 关于机组人员或旅客在航空器上携带危险物品的要求载于~~《技术细则》第 8 部分第 1 章~~附件 18 第 6 章。

注 54: ~~符合~~根据《技术细则》第 2 部分被分类为~~的~~危险物品~~分类标准~~的运营人材料~~(COMAT)~~被视为货物, 必须按照《技术细则》第 1 部分第 2 章 2.2 予以运输 (航空器部件等, 例如化学氧气发生器、燃料控制器、灭火器、滑油、润滑剂和清洁用品)。

12.3 未获运输危险物品货物特殊批准的运营人

运营人所在国必须确保未获运输危险物品货物特殊批准的运营人制定和实施有关根据附件 18, 5.2.1、5.3 和 6 承运货物、邮件、旅客和机组人员行李的危险品培训方案及政策和程序。~~已经。~~

- ~~a) 制定危险物品培训大纲，大纲符合附件 18 和《技术细则》第 1 部分第 4 章的适用要求以及国家有关规章的要求。危险物品培训大纲的详细内容必须纳入运营人的运行手册当中；和~~
- ~~b) 在其运行手册中制定了危险物品政策和程序，以至少满足附件 18、《技术细则》和国家规章的要求，允许运营人的工作人员：—~~
 - ~~1) 查明并拒载未申报的危险物品，包括分类为危险物品的运营人材料；和~~
 - ~~2) 向运营人所在国和事故或事故征候发生地国家的有关当局报告：—~~
 - ~~i) 在货物或邮件中发现未申报的危险物品的任何事件；和~~
 - ~~ii) 任何危险物品事故和事故征候。—~~

12.4 已获运输危险物品货物特殊批准的运营人

12.4.1 概论

运营人所在国必须为运输危险物品颁发特殊批准，并确保运营人制定和实施有关根据附件 18 第 5 章和第 6 章承运货物、邮件、旅客和机组人员行李的危险品培训方案及政策和程序。—

- ~~a) 制定危险物品培训大纲，大纲符合《技术细则》第 1 部分第 4 章的要求和国家有关规章的要求。危险物品培训大纲的详细内容必须纳入运营人的运行手册当中；—~~
- ~~b) 在其运行手册中制定危险物品政策和程序，以至少满足附件 18、《技术细则》和国家有关规章的要求，使运营人的工作人员能够：—~~
 - ~~1) 查明并拒载货物或邮件中未申报的或错误申报的危险物品，包括分类为危险物品的运营人材料；—~~
 - ~~2) 向运营人所在国和发生地国家的有关当局报告：—~~
 - ~~i) 在货物或邮件中发现未申报的危险物品的任何事件；和~~
 - ~~ii) 任何危险物品事故和事故征候；—~~
 - ~~3) 向运营人所在国有关当局报告发现危险物品被装运的任何情况：—~~
 - ~~i) 未按照技术细则第 7 部分第 2 章装载、隔离、分离或固定；和~~
 - ~~ii) 未向机长提供信息；—~~

~~4) 收运、操作、存储、运输、装载和卸载危险物品，包括分类为危险物品并作为货物在机上载运的运营人材料；和~~

~~5) 向机长提供准确和清楚书写或打印的关于要载运的危险物品货物的信息；~~

~~(i) 对于直升机运行，经运营人所在国批准，如果实际情况不允许制作书面或打印信息或填写专门表格，则可以简化向机长通报的信息，或以其它方式提供简报（例如无线电通信，或作为飞行文件的组成部分，例如航程记录或运行飞行计划）（参见《危险物品安全航空运输技术细则补篇》（Doc 9284SU），S 7；4.8 部分）。~~

~~12.4.2 危险物品的装载与固定~~

~~粘贴“Cargo aircraft only”（仅限货机）标签的危险物品包装件或合成包装件，必须装载在按照《技术细则》第 7；2.4.1 部分的规定仅从事货运的直升机上。~~

12.4.3 直升机派送或投放危险物品

注：这些规定系指由直升机运载危险物品并意图在飞行中派送这些物品的运行（例如为雪崩控制之目的）。

12.4.3.1 每一运营人必须制定并及时更新一份载有运行指南和操作程序的手册，供派送或投放危险物品所涉飞行、维护和地面人员使用并为其提供指导。

12.4.3.2 航空器不得载运除所要求的一名飞行机组成员或一名操作或派送危险物品所必需的人员之外的任何其他人员。

12.4.3.3 航空器运营人必须获得将予使用的任何机场的所有人对于派送或投放危险物品的事先许可。】

~~12.5 信息的提供~~

~~运营人必须确保所有从事收运、操作、装载和卸载货物的工作人员，包括第三方人员，都了解运营人关于危险物品运输的具体批准和限制。~~

~~12.6 国内商业航空运输运行~~

~~建议：本章规定的国际标准和建议措施应该由所有缔约国适用，包括对于国内商业航空运输运行。~~

~~注：关于这一点，附件 18 含有一条类似规定。~~